

法 院 公 告

福建省国铁贸易有限公司：

原告景德镇市政峰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省国铁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5）闽 0104 财保 290 号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福建省国铁贸易有限公司向景德镇市政峰混凝土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3185887.92 元；2.判令福建省国铁贸易有限公司向景德镇市政峰混凝土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8969.31 元[以应付 3185887.92 元本金为基数，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福建省国铁贸易有限公司实际给付之日止，参照全国银行间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暂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18969.31 元]；3.判令福建省国铁贸易有限公司向景德镇市政峰混凝土有限公司支付为实现本案债权所产生的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以上 3 项合计 3304857.23 元）；4.判令福建省国铁贸易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1 天上午 9 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9 月 05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9 月 0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